

集贤县人民政府文件

集政呈〔2024〕83号

签发人：刘大海

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需要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县财政局编制了《2024年集贤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此方案（草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



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集贤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在集贤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已被批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本级收入超收，专项、债券、新增国债、超长期国债及上级补助增加，支出项目变更，需要对收支预算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收入 649,80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11,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4,686 万元，同比增长 48.3%，较年初预算增加 20,2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9,95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5,524 万元；调入资金 73,28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2,98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9,83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69,83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9,528 万元，较年初预算没有变化；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51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2,51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49,80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11,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79,759 万元，

较年初预算增加 150,156 万元；上解支出 6,61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8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36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6,061 万元；调出资金 1,39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39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51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2,518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0,21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0,212 万元；年终结余 58,95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8,95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3,58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8,08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5,65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9,653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9,52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8,709 万元；上年结余 19,372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调入资金 1,39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39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7,63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7,63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3,58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8,08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18,39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6,474 万元；调出资金 76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23 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495 万元；年终结余 59,6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9,6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3,10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2,51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72,51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2,5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1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上年结余 370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3,10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2,51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11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79 万元；调出资金 72,51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2,518 万元；年终结余 47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7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39,946 万元，调整为 43,75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37,198 万元，调整为 38,75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由年初预算 2,748 万元，调整为 4,99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由年初预算 14,439 万元，调整为 15,401 万元。

新增各项收入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兑现以前年度陈欠、重点民生项目等亟需重点保障的领域。

五、存量资金回收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县共盘活存量资金 51,194 万元，其中：盘活 2023 年结转的转移支付资金 11,415 万元；盘活 2024 年收回各单位实有账户结存资金及其他暂存结余存量资金 2,347 万元；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资金 37,432 万元。

我县盘活存量资金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和核销暂付款，实现暂付款年度清理目标。